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**(2022年)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司法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人员工资经费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278.18	278.18	0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行费用	21.56	21.56	0
年度总体目标	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和司法局的中心工作，立足本职，以矛盾纠纷排查为重点，以普法为主线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服务保障民生做出新贡献。具体目标如下： 目标1：保障我单位20名人员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。 目标2：健全制度，做好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，调解矛盾纠纷不少于500件。 目标3：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，办理法律援助25件。 目标4：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开展普法宣传12次。 目标4：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≥20人	
		数量指标	调解矛盾纠纷次数	≥500件	
		数量指标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	≥25件	
		数量指标	开展普法宣传次数	≥50次	
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率	≥95%	
		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	≥98%	
		质量指标	普法宣传覆盖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矛盾纠纷调解及时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普法宣传按时完成率	≥98%	
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	≤13.91万元	
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≤1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行法律援助，减少弱势群体经济损失	有效减少	
社会效益指标	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明显促进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司法公信力	持续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被调解人员满意度	≥95%		